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人，监事李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芳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增资形式将4,000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三峡游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三峡游轮为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三峡游轮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三峡游轮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三峡游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2日